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九才字〔2025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科技服务团卓越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九江市科技服务团卓越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5月12日



九江市科技服务团卓越行动实施方案

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现就九江市科技服务团卓越行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5-2027年，遴选45个科技服务团结对帮扶45家重点企业，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，提升重点产业创新水平；健全卓越行动长效机制，持续培育和形成企业新质生产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制定卓越计划

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工程、重点产业，引导省内外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“四站一院”等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平台，每年遴选15个科技服务团深入企业结对帮扶。通过匹配人才资源与企业需求，以人才为支撑、以技术为牵引、以服务为纽带，促进产业循环发展，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聚变，助力实施全市制造业“9610”工程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。

（二）组建卓越团队

每年引入和依托华中科技大学、武汉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上海大学、武汉纺织大学、九江学院等省内外高校院所资源，遴选组建 15 个科技服务团，各团由 3-5 名成员组成（含 1 名以上博士），设团长 1 名，由博士担任，每名博士至多加入 2 个团，确保团队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。各团培育期 2 年，培育期满后，鼓励科技服务团和企业继续开展深度合作。对各团产生的优秀科技成果，市科协将向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等推荐申报相关项目。

（三）推进卓越实践

1.遴选团队。每年年初，市科协确定科技服务团与企业结对帮扶名单，组织服务团入企调研座谈，召开专场对接会，组织双方现场签订合作协议。

2.结对帮扶。服务团每月至少入企服务 2 次，主要任务是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对接企业技术需求，针对性开展技术研发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。

3.引育人才。服务团通过学术交流、委培等形式，帮助企业培养科技人才；积极牵线搭桥，引智入企建站，引进企业急需人才，帮助企业建立校企、院企、会企合作等平台。

4.联合攻关。依托各团科研资源，搭建科研攻关平台，与企业开展技术应用研究和关键技术联合攻关，帮助企业化解难题，实现技术突破与发展突围。

5.定期调度。市科协定期召开科技服务团工作交流会，组织

业务培训，适时调度推进，总结和解决存在问题，提出下步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追求卓越价值

面向经济主战场推进科技创新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消除科技研发、创新中的“孤岛现象”，整合资源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与市场需求有机衔接。携手企业共创科技成果。聚力产教协同平台建设、聚焦产业技术人才培养、聚智企业技术协同创新，努力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。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。打通科技和经济发展之间的通道，推动科学到技术的转化，完成从科学研究、实验开发到推广应用三级跳，切实把科技创新点变成企业新质生产力增长点，构建“成果+企业+产业”转化体系。

三、科技服务团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有意愿服务产业发展的在职科技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政治素质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德才兼备，有吃苦、奉献和合作精神，热爱科技事业。

2.业务能力：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，较强的研发创新、成果应用推广、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，熟悉相关产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的基本情况，能协助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。

3.资质要求：团长应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和丰富的服务企业经验；团队成员一般应同时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、讲师及以上职称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材料申报。每年4月前后申报，申报对象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交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，申报材料提交至市科协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初审合格后，市科协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资质及预研项目的可行性、技术水平、市场应用前景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公示5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科协组织召开专场对接会，促成科技服务团和帮扶企业签约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对入选的各科技服务团进行2年的培育，在培育期内，每年给予2万元项目资金支持。由市外高校院所单独组建的科技服务团，每年给予1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。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对科技服务团、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强定期调度，每年年底市科协组织专家对各团的服务成效进行考核，对合作关系松散，考核不合格的团队、成员退出卓越行动，不再享受

资金支持政策。凡发现弄虚作假、套取相关经费行为的，市科协将及时追回资助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科协（责任科室：学会部，联系电话：0792-8225304）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 1.九江市科技服务团卓越行动申报表
2.九江市科技服务团卓越行动服务登记表

附件 1:

九江市科技服务团卓越行动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	从事行业	
出 生 年 月		政 治 面 貌		学 历 学 位		职 称	
联 系 电 话		电 子 邮 箱		通 讯 地 址			
工作领域 及发展方向							
个人简历							
科研成果及 获得荣誉		(佐证材料附后)					
预研项目类别		☐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☐ 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 ☐ 其他类型项目					

预研项目的可行性 论证、技术水平、 市场应用及前景、 企业对本项目研发 费用投入等情况 简介	(详细情况及佐证材料另附页)	
推荐单位意见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专家评审意见: (组长签字) 年 月 日	市科协意见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九江市科技服务团卓越行动服务登记表

企业名称	(盖章)			企业所在地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服务时间	
服务内容简介					
	年 月 日				
科技工作者姓名				联系人及电话	
所在单位					
服务现场照片 (有企业标志或服务场景)					

备注: 1.此表加盖帮扶企业公章;
2.现场电子版照片(原图)发给市科协学会部留存;
3.服务企业成果汇总请提供支撑材料,如合同、证书等扫描版照片(原图)。

